关于报送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总决赛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高校：

根据《关于公布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试点方案的通知》的安排，现将产业命题赛道总决赛参赛项目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本届大赛产业命题赛道共发布218道企业命题，共有10466个项目报名参赛，共计300个入围总决赛名额。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分配名额表（详见附件），推荐参加总决赛的项目，每道命题每所学校推荐项目总数不超过3个。

二、项目推荐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高校须对报送参加总决赛的项目进行资格审查，保证推荐项目符合《关于公布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试点方案的通知》中的各项参赛条件，符合企业命题要求。参赛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组织入围总决赛的项目遴选。

三、材料报送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有关高校须组织并指导参加总决赛的项目团队登录大赛官网（https://cy.ncss.cn）完善项目材料（重新上传材料，文件名称须保持不变），自查所传材料格式是否正确、能否正常下载和查看。具体要求如下：

**1.命题解决对策。**文件类型须为pdf或word，大小不超过20M。

**2.对策展示文件。**文件格式须为ppt或pptx，大小不超过20M。

**3.对策展示视频。**文件格式须为MP4，视频时长不超过1分30秒，大小不超过20M。视频编码为H.264，音频编码为AAC，分辨率不低于800\*600。

对策展示文件和对策展示视频文件，须省级管理员点击“进入省赛”，方可上传。

四、项目提交

完成上述事项后，请各地于9月20日23时59分前进行总决赛项目提交，逾期不予推荐且丧失相应名额。提交流程如下：

1.各省级管理员登录大赛管理系统，进入“本届大赛管理—产业命题赛道”版块，进行对策“推荐进入总决赛”操作。

2.完成对策的推荐操作后，在“产业命题赛道总决赛对策信息确认”页面，审核项目所有信息并点击确认提交。

3.项目提交的操作流程，详见《产业命题赛道总决赛项目信息确认系统操作手册》（具体在https://cy.ncss.cn查看）。

本赛道总决赛参赛项目一经提交，所有信息不得再做修改，大赛获奖证书信息将以此为准。

五、奖项设置

本届大赛产业命题赛道，将评选出金奖15个、银奖35个、铜奖50个，其余入围项目发放“入围总决赛”证书。

六、其他说明

1.本届大赛未获揭榜或揭榜后仍未有效解决的产业命题（不含已产生金、银奖的命题），经命题企业同意，将在大赛平台持续发布，可申请参加下一届大赛。

2.本通知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七、联系方式

1.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王梦

联系电话：（010）68352261

电子邮箱：wangmeng@chsi.com.cn

2.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李 炜 周建林

联系电话：（010）66097850

电子邮箱：internetplus@moe.edu.cn

附件：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总决赛名额分配表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1年9月1日

附件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产业命题赛道总决赛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省（区、市） | 名额数 |
| 1 | 北京市 | 17 |
| 2 | 天津市 | 8 |
| 3 | 河北省 | 10 |
| 4 | 山西省 | 6 |
| 5 | 内蒙古自治区 | 13 |
| 6 | 辽宁省 | 12 |
| 7 | 吉林省 | 9 |
| 8 | 黑龙江省 | 10 |
| 9 | 上海市 | 10 |
| 10 | 江苏省 | 16 |
| 11 | 浙江省 | 16 |
| 12 | 安徽省 | 6 |
| 13 | 福建省 | 12 |
| 14 | 江西省 | 13 |
| 15 | 山东省 | 14 |
| 16 | 河南省 | 13 |
| 17 | 湖北省 | 11 |
| 18 | 湖南省 | 11 |
| 19 | 广东省 | 16 |
| 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11 |
| 21 | 海南省 | 1 |
| 22 | 重庆市 | 10 |
| 23 | 四川省 | 15 |
| 24 | 贵州省 | 3 |
| 25 | 云南省 | 8 |
| 26 | 陕西省 | 14 |
| 27 | 甘肃省 | 10 |
| 28 | 青海省 | 1 |
| 29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1 |
| 3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2 |
| 31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1 |
| 总计 | | 300 |